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勝東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王勝東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王勝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旋即逃離。」，補充為「旋即逃離；並將電瓶拿去干城回收場回收得款新臺幣1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被告已將告訴人電動車修復而獲得填補，

01 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
02 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
04 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6 典，事後坦承犯行，並已將告訴人電動車修復，誠如上述，
07 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8 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
09 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被告用以犯
10 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螺絲起子1支，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
11 現仍存在，且衡量該項犯罪工具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或應
12 義務沒收之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至被
13 告竊得之電瓶1個，因被告事後已將告訴人電動車修復，若
14 再就其本案犯罪所得（包含變賣所得）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
15 額，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喻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7號

14 被 告 王勝東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6 弄0號7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勝東於民國112年6月3日11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號前，見薛台娟所有之電動車無人看管之際，竟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自備之客
25 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未扣案），撬開該電動
26 車腳踏板後，竊取電動車內之電瓶1個（價值新臺幣【下
27 同】8,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嗣經薛台娟察覺上開物
28 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薛台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勝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薛台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監
02 視錄影器檔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告訴人之電動
03 車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06 嫌。至被告竊得之電瓶1個，固為其之犯罪所得，然告訴人
07 薛台娟於偵查中自陳：被告已將其電動車修好，願意和解等
08 語，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故不聲請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張詠涵